

武汉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

关于武汉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专家委员会 专家换届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本届武汉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专家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届满。依据《武汉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决定开展法律服务专家委员会换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选聘标准：

（一）法律服务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
- 身体健康，年龄 35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国家及省部级权威专家，年龄不受限制）。
- 熟悉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惯例及建筑业企业和项目管理、工程管理理论，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谋私利、廉洁自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责任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
-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写作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二）法律服务专家应具备下列两项以上专业条件：

1、在企业法律实务工作或相关领域工作满 15 年以上；或具有中级职称，在企业法律实务工作或相关领域工作满 10 年以上；或具有高级职称满 3 年，一直从事建筑领域法律实务或理论研究工作。

2、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满 3 年以上，或具有中级职称满 10 年以上；或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管理或企业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3、从事审判工作满 10 年以上（含 3 年专门负责审理建设工程领域案件）；或从事仲裁工作满 10 年以上（含 3 年专门负责审理建设工程领域案件）；或执业律师从业满 15 年以上（含专 / 兼职律师在不同单位从事法律实务工作）。

4、在省部级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5 篇以上；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3 篇以上（以上必为第一作者）；或出版 20 万字以上相关专著 1-2 部；或编著出版 25 万字以上相关专业书籍 3 部以上（以上可为第二作者）；或体现自身专业水平的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1-2 项（有效排名）。

5、持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或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及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者；或在中等以上城市法律服务机构担任相关职务者。

6、专 / 兼职律师兼任仲裁员，且在副省级以上城市仲裁机构从事建筑与房地产领域仲裁工作满 6 年；或在省市级以上法律服务机构担任相关职务。

二、申报资料

1、武汉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专家申报表；

- 2、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 3、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4、其他证明类文件（如论文、专著、成果、荣誉等）扫描件。

注：本次申报资料无需提交纸质文件，以上资料请按顺序扫描生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包括所在单位盖章的申报表），同时提交申报表 word 版（可编辑），word 版申报表应与 PDF 版内容保持一致。

三、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资料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发送至邮箱：

807606404@qq.com。

四、协会联系人

李凌云 13808658357

韩冰 18171464909

附件：武汉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专家申报表



附件

武汉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专家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工作所在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手机号		办公电话		邮箱		
第一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职称		国家或省部级权威大师(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请填写)	
专业执业资格		享受特殊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现从事专业		在企业或其它机构工作年限		法律服务或管理工作年限		
现熟悉专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法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务机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执业律师					
工作经历						

主 要 业 绩	(200字以上, 如本表不够, 可另加页码)
诚 信 承 诺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经我单位审核, 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 武汉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专家库人员。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